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12411

债券简称：16光线0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光线 01”票面利率调整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2.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限交易日）
3.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7 月 9 日
4. 根据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11，债券简称“16 光线 01”）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本次利率调整：在“16 光线 01”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不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 光线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6 光线 01”的收盘价为人民币 99.70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

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 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6 光线 01
4. 债券代码：11241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9.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2016 年 7 月 8 日
12.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6]540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 本次利率调整：在“16 光线 01”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二、“16 光线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光线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期：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限交易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4.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4.37 条及 4.38 条的规定，本次回售事项需公告至少三次，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7 月 9 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利

率为 3.50%，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6 光线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50 元。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 光线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部分债券的交易

“16 光线 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16 光线 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联系人：侯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64516451

传真：010-84222188

2. 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董军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39

传真：010-65608450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